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補助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申請注意事項 (請務必詳閱!)

1. 申請補助：

經消防人員訪視有一氧化碳中毒疑慮之住宅，該戶僅符合補助資格暫時保留申請名額，而申請補助係必須於規定時間內（14日內）將申請書及全部文件送達訪視消防分隊，經轄區分隊初步審核；另需補件者，請於7日內將文件繳回。

2. 非專案執行期間（113年1月1日起）完成之案件，不得辦理補助核銷。

3. 本案以銀行匯款方式將補助款匯至受補助人所提供之帳號，不會以現金方式供受補助人領取。另因本局補助款幣別為「新臺幣」，切勿提供外幣帳戶、公教存款戶等，以避免無法匯款之情形發生。

4. 郵局銀行帳戶影本內容務必清楚，並註記分行，以利匯款。另為避免造成無法匯款情形，請確認提供之帳戶尚未有解約、停用等無法使用之狀況。

5. 每戶補助限一次，補助對象應與領據、發票、收據、訪視紀錄表、竣工紀錄表等補助核銷資料之姓名相符。

6. 為避免補助案日後爭議，核銷檢附之改善照片均應為彩色照片，得採用彩色印表機列印，唯照片內容應清楚明顯。

7. 文件製作重點提醒：(針對有內容不清楚部分，請洽詢各轄區消防分隊)

(1) 整份文件之受補助人姓名、補助地址、身分證字號、補助及訪視地址等各項基本資料應相同。

(2) 發票或收據正本內容應清楚完整（品目、數量、金額、商家印章等），修改處應確實核章，品目應清楚包含「熱水器」之字樣。

(3) 使用電子發票請加註買受人及安裝地址。

(4) 使用免用統一發票之收據，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。

(5) 施工廠商之「承裝業核准證書」及「技術士證照」內容應與「竣工紀錄表廠商資料」相符。

(6) 施工技術士之技術士證照倘過期，應檢附「複訓證書」(有限期限3年)，且施工日期應於有效期限內。

(7) 施工照片內容應與照片黏貼表之說明勾選內容相符（如：拍攝處所、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原因、施工概要及改善結果）。

(8) 施工前照片說明之潛勢原因應與「訪視情形紀錄表訪視項目」相同。

- (9) 受補助人提供之帳戶若需相關手續費等(如匯款手續費),由受補助人負擔。